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面值总额 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和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30.00 万张。

2、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6%，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2.5%。

3、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4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

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3,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83,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24,9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8906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8906 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439,000,000 股（无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8,299,73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